

东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药品专业技术职务 中初级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市医药公司、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单位：

根据《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字〔2018〕141 号）和《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8〕19 号）、《2018 年度东营市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征求意见稿）精神及有关规定，现就 2018 年度全市药品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相关规定要求

1、东营市药品中级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全市药品中级职称和市直单位药品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办事机构设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科。各县区药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受理本县区药品初级职称评审材料。市直与县区单位原则上按照申报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缴纳地来划定。

2、全市医药行业中从事医药生产科研设计和经营的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均可依据标准、条件申报。

3、参评药学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基本学历资历条件：

药士（中药士）：大学专科、中专学历者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满 1 年。

药师（中药师）：本科学历者，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满 1 年；大学专科学历者，从事药士（中药士）工作满 2 年；中专学历者，从事药士（中药士）工作满 4 年。

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硕士研究生者，毕业后从事药师（中药师）工作满 1 年；本科学历者，从事药师（中药师）工作满 4 年；大学专科学历者，从事药师（中药师）工作满 5 年。

4、专业要求：药学专业包括药学、应用药学、基础药学、药事管理、化学制药、生化制药、药物制剂、药物分析、药物化学、药理学、临床药学、微生物与生化制药、天然药物化学、制药工程（药学）等；中药学专业包括中药学、药物制剂、药物化学、生药学、制药工程（中药）等；临床医学、护理等相关专业。未包含在上述专业中的其他药学相关专业，由评审委员办事机构研究确定。

5、按照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中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次 160 元，初级职称评审收费每人次 100 元。

二、报送材料要求及时间安排

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应按照《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东人字〔2018〕141

号)要求整理提报材料,相关文件及表格可从东营市继续教育网站下载。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办法。申报人应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

评审材料需报送市药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员会的,要于2018年10月9日至19日将评审材料集中统一报送至评委会办事机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科,府前大街87号308房间)。

上报时间: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东营区10月9日;河口区、东营港经济开发区10月10日;垦利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10月11日;广饶县、利津县10月12日;社会保险费在市直缴纳的市医药公司、益生堂等相关企业10月15日至19日。逾期不报的不再受理。

联系人:常人婕 王玲华 联系电话:8081069

附件:2018年度药品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9日



附件

2018 年度药品中初级职称评审申报材料要求

一、网上申报要求

2018 年度东营市中初职称评审申报实行网上申报与纸质材料同时报送的方式，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员须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24.128.251.110:8185/>）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进行填报。系统填报说明见《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操作手册》。

二、用人单位报送纸质材料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须从系统导出打印 A3 纸型双面打印，原件 4 份，复印件 12 份）。

2. 申报人员全日制学历学位、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从学信网查询生成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历信息无法从学信网查询的，须提供本人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学历审查情况材料或签章确认的入学登记表、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3. 现职称证书原件。

4. 人事劳动关系证明材料。事业单位人员须提供首次聘任现职称时的《事业单位聘用备案表》和《工资变动审批表》（原件或盖主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企业及社会组织人员须提供社保经办

机构出具的近一年《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参保信息材料。

5. 继续教育合格证明材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6. 2013-2017 年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复印件的需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7.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岗位审核原件（限事业单位申报中级职称人员提供）。

8.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兼职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职称的，须提交《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原件。

9. 改系列评审的，须提交本部门单位出具的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且符合相应职称条件的考核合格证明（须由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0. “六公开”监督卡。

11.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2.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者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证书原件，累计不超过 3 件。奖励证书须附奖励批准表或颁奖部门下发的奖励文件等。

13. 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或专利，累计不超过 3 件。

科研成果须提供立项材料（《课题立项合同书》）、结题材料（《结题报告》或《验收报告》或《科技成果鉴定证书》）等资料。科研成果材料中主要研究人员名单（申报人员名字处）须加盖科

研立项单位或鉴定（验收）单位公章。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提交项目鉴定表或结题证书、获奖证书原件。

申报人员作为发明人（设计人）获得的专利，提供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进行检索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4. 任现职以来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著作或作品等原件，累计不超过 3 件。

论文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期刊（期刊/期刊社或报纸/报社）信息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和通过“中国知网”、“万方数据”主流数据库进行论文信息检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内容应包含论文题目、作者名称、作者所在单位、发表期刊名称、发表时间等信息）。无法在主流数据网站检索到的发表论文，原则上不作为评审职称的参考依据（按照有关规定允许在具有山东省准印号或东营市准印号的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除外）。著作同时提供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进行出版物合法查询后的结果打印页面。打印页面由所在单位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 1 份，该总结须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职称申报材料中，凡提报复印件的，须复印完整、清楚，每页均由主管部门核对原件，验证人签名并签署“与原件核对一

致”的字样，加盖公章。

申报人员须列出所提供材料的目录，并按目录中的顺序装订成册（《职称评审表》不得装订；不宜装订的证书可用双面胶粘贴在 A4 纸上后再装订；其他不宜装订的材料可以不装订）。论文应在期刊目录上作好标记，并将文章折页，以方便查阅。

三、主管部门需提供的材料

1. 用人单位推荐报告 1 份。推荐报告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组织推荐、公示情况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1 份及电子版。
3. 《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1 份及电子版。
4. 《职称申报材料审查情况登记表》。